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收到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2
欧洲空间法中心	2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6
国际法协会	9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	14

* A/AC.105/C.2/L.295。



一. 导言

本文件由秘书处根据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法协会提交的资料编写。

二. 收到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欧洲空间法中心

[原件：英文]

[2014年11月27日]

A. 背景资料

欧洲空间法中心成立于 1989 年，由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发起并赞助，得到了空间法领域若干先驱的支持。中心根据经 2009 年 10 月修正的章程开展工作，而章程则规定了中心的架构和目标。欧洲空间法中心现任主席是（罗马）智慧大学的 Sergio Marchisio 教授。

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核心目标是在欧洲和其他地方推广和传播有关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知识和认识。中心旨在以跨学科方式实现目标，从而加深空间法研究人员对技术的了解，增进空间技术生产、应用和运营方面人员的法律知识。实现目标的两大手段是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空间法教学的完善和推广。

1. 管理

中心的架构灵活而开放。欧洲空间法中心大会向所有成员开放，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负责监督并协助中心活动的开展。理事会成员均具有骄人的空间法背景和经验，致力于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积极推进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各项目标。2013 至 2016 年期间的理事会成员系经 2012 年年底选举产生。

执行秘书处负责中心各项活动的日常管理与拓展。现任执行秘书（自 2013 年 10 月起）是 Edmond Boule，麦吉尔大学航空和航天法研究所的前加拿大罗兹基金会学者。

2. 成员资格和国际网络

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成员资格按年度计，但成员数目一直远远超过 100 个（2014 年为 128 个），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有欧空局成员国、准成员国及其他欧洲国家。这包括作为“欧洲空间法中心友好单位”的企业和机构。中心汇集了空间法领域的从业人员和其他有关各方：行业专业人员、律师、学者和学生都有参加，以便鼓励各层面的跨学科交流。成员资格是参加理事会选举投票的先决条件，包括出席从业人员论坛及获取欧洲空间法中心出版物和现场资源。

中心建立了 14 个欧空局成员国的国家联络点网络，以便为欧洲空间法中心活动提供本地支持，促进成员之间的联系。各国家联络点往往凭自身力量高度活跃于空间法领域，向欧洲空间法中心成员介绍其活动的详细情况。

B. 2014 年活动摘要

1. 从业人员论坛

2014 年从业人员论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欧空局巴黎总部举行。论坛讨论了空间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最新动态，重点关注了欧洲区域的出口管制制度；意大利被称为“黄金力量”的保护战略资产的新立法；美利坚合众国在《国际军火交易条例》方面的发展以及最近对美国总统的特权移交；欧空局在国际空间站合作背景下对出口管制的看法；制造商对非《国际军火交易条例》管辖卫星的展望；小卫星制造商对出口管制的应对；出口管制与主动清除碎片；以及法律界如何就出口管制问题向客户发出预警。来自各个机构、商业界和学术界的约 75 名与会者参加了论坛。论坛由欧洲空间法中心执行秘书 Edmond Boule 组织，从业人员论坛协调员 Frans von der Dunk 教授及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法学院空间法 Othmer 教授给予了配合。有关报告，可查阅 http://esamultimedia.esa.int/docs/ECSL/Report_ECSL_PF_14.pdf。

2.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区

中心是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区比赛的官方区域组织者。应学院院长和副院长邀请，2014 年欧洲赛区比赛于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波兰弗罗茨瓦夫的弗罗茨瓦夫大学法律、管理和经济学院进行。波兰经济部及外交部是此次活动的名誉赞助人。由于这是模拟法庭首次来到波兰，因此决定举行了半天的特别座谈会，缅怀 Manfred Lachs 法官教授的生活和工作。

竞赛的欧洲赛区不断壮大。2014 年，9 支经验丰富的大学队及 6 支新赛队展开了激烈竞争，角逐欧洲冠军以及在世界总决赛中代表欧洲面对国际法院三名现任法官的机会。总决赛在多伦多第六十五届国际宇航大会期间举行。南巴黎第十一大学队最终获胜。随后该队代表欧洲参加了世界半决赛，表现不错。其他奖项包括最佳辩手奖（Federico Bergamasco，莱顿大学）、最佳纪念奖（科隆大学）和最佳新人奖（罗马尼亚蒂米什瓦拉西部大学）。

3. 第二十三期空间法律与政策暑期班

应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的邀请，在国际电联合作下，组办了欧洲空间法中心第二十三期空间法律与政策暑期班。暑期班在国际电联日内瓦总部举办，从 9 月 1 日持续到 12 日。来自不同国家和背景的 33 名杰出演讲者让参与者（43 名学生、5 名青年专业人员和 4 名导师）更深入地洞悉了当下空间法律与政策的根本问题。演讲者背景包括学术界、产业界、法律界和国际组织。针对 2014 年暑期班举办地特点，特别关注了国际电信监管

框架。参与者按六人一组分组实施项目。这要求他们不仅要像空间律师一样思考，还要像社会企业家和工程师一样考虑问题。他们的任务是代表顾问小组就全面卫星方案向欧空局提供咨询，以便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针对所谓的“数字鸿沟”确定的目标。项目要求学生掌握卫星通信系统结构的基本要素，找出卫星可用来解决数字鸿沟的一项或多项潜在应用，并最终找出服务提供方面的政策、法律和经济问题，从而提出适当建议。各小组向国际电联、欧空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代表组成的德高望重的评判委员会展示了他们的项目。2014 年暑期班还将“从业者的一天”带进了课堂。这一创新深受学生欢迎，因为这能让他们深入了解空间部门内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以及可选的职业。今年暑期班课外活动的亮点包括参观欧洲核研究组织和国际电联发现博物馆。另一个亮点是整个暑期班参加了欧空局组织的一场特别活动。活动于 9 月 12 日在日内瓦会议中心举行，旨在庆祝欧洲空间科学合作 50 年。

4. 第一届征文比赛

为了通过促进研究活动来增进人们对空间活动相关法律的了解和兴趣，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决定开创欧洲空间法中心第一届征文比赛。比赛旨在让学生批判性思考空间法律与政策方面的特定主题，并列支持立场的有力论据。学生将获得构建自己空间法律与政策知识的宝贵机会，同时锻炼并提升自己的分析能力和研究能力。2014 年竞赛题目是：“星际资源带来的主要法律问题是什么？”。

5. 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

2014 年，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天，欧洲空间法中心与国际空间法学会联合组办了一次有关微小型卫星监管需要的专题讨论会。六位发言人应邀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分享了自己的想法和经验，内容关于需要将现有监管框架谨慎地应用于微小型卫星飞行任务，以促进可持续的空间活动。

小组成员指出了微小型卫星在向传统空间参与者之外有关方开放空间的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卫星让发展空间能力的国家以及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得以相对快速而廉价地进入空间领域。这些飞行任务虽然规模小而且相对短暂，却面临着与较大卫星同样的监管要求。专题讨论会已成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项长期传统，自 1990 年代以来每年都举办。报告全文和所有专题介绍均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查阅 www.oosa.unvienna.org/oosa/COPUOS/lsc/2014/symposium.html。

中心是巴黎萨克莱航空和空间法国际座谈会的主办方，座谈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法国研究部举行。此次活动由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成员、南巴黎第十一大学空间和电信法研究所主任 Philippe Achilleas 教授组织。此次座谈会包括 26 场专题讨论和小组讨论，涵盖了当代航空和空间法领域的六大问题。

C. 文件、资源和出版物

1. 在线法律数据库

欧洲空间法中心法律数据库是极为宝贵的研究资源，可通过欧洲空间法中心主页在线查询，能快速、便捷地链接到国家和国际空间法文本，而且专门有一个板块提供联合国各种法律文书。此外，有一份长长的空间法书目，按主题编列；另有一份影响空间法的主要活动清单，按时间顺序编列，每十年为一组；还有一份空间法杂志和其他空间法机构的综合清单。

2. 《欧洲空间法教学》及其他

《欧洲空间法教学》小册子是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一项举措，最早于 1991 年发行，1993 年进行过修订。小册子载有一份欧洲空间法教学机构、大学和教育中心名单。小册子现在成了一个数据库，通过欧洲空间法中心网站发布更新，载有欧洲之外空间法教育中心和研究机构的信息。中心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各参与国提供更多或更新信息。

3. 档案

中心在欧空局巴黎总部保留着成千上万的硬拷贝文件，进行了分类存档。欧洲空间法中心成员可向执行秘书特别请求，现场查阅档案文件。

4. 通讯

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可在线查阅，主要刊载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国家联络点最近活动的文章、书评和空间法律界感兴趣的其他专题文章。目前正在编写第 41 期通讯，将于 2015 年年初印制。

5. 《新闻中的空间法》

《新闻中的空间法》是一份会员制的新出版物，提供空间法问题相关的文章摘要和网页链接。

D. 2015 年的主要规划活动和项目

2015 年的主要规划活动和项目如下：

- 理事会会议：2014 年的最后一次理事会会议于 12 月 8 日在欧空局巴黎总部举行。2015 年的第一次理事会会议将于 3 月 26 日举行
- 2015 年从业人员论坛：一年一度的从业人员论坛将于 3 月 27 日在欧空局总部举办，主题为“欧洲空间治理：欧空局的作用及欧盟对空间活动的监

管”。根据拟议日程，上午是关于最新发展的个人演讲，然后下午是主旨演讲和小组讨论

-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召开 2015 年国际空间法学会 - 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2015 年国际空间法学会 - 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将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第一天召开，内容关于空间交通管理专题。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成员 Stephan Hobe 教授将发表题为“国际社会的共同权利和义务：外层空间案例”的专题演讲
- 2015 年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区比赛（2015 年 5 月）
- 空间法律与政策暑期班（2015 年 9 月）
- 第二届欧洲空间法中心征文比赛。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原件：英文]
[2014 年 12 月 3 日]

A. 《空间议定书》概述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空间议定书》）是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一系列议定书中最新的一项。《开普敦公约》旨在通过提供基本的违约救济并设立一个登记高价值移动设备国际利益的电子国际登记处，来保护这种设备的担保债权人、附条件的卖方和出租方，从而为资产融资提供便利。这种移动设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跨越国际边界，或者对卫星和其他空间资产来说，会离开国际边界。《开普敦公约》为这个制度提供了总体框架，而各项议定书则提供了针对特定设备的规则，让总体框架适合《公约》涵盖的每一类资产；如果议定书与《公约》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议定书为准。因此，《空间议定书》将规定必要的规则，让《开普敦公约》适用于外层空间资产。

《空间议定书》是各政府与商业空间部门的协调努力，旨在让目前正寻求创新方法以获得空间服务启动资金的行业更容易获得资产融资。这样的企业充满了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其目前的融资代价仍然过于高昂。通过引进一项统一制度来管辖卫星等空间资产国际利益的创设、完善和执行，预计会降低融资成本，因为对融资提供者而言，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有所提高，从而拓展了提供融资的渠道，让商业空间部门的更多参与者可以获得融资。具体而言，这种文书有助于为“新空间”界，也就是因商业空间部门蓬勃发展而兴起的小型创业公司带来急需资金。

《空间议定书》旨在将《开普敦公约》适用范围拓展到空间资产，从而实现这些目标。这样，议定书便建立了一种健全的国际法律制度，向担保贷款人、附条件的卖方和出租方提供空间资产的自治国际利益。这种利益得到所有缔约国的承认和执行，并通过在国际登记处登记而受到保护。

国际登记处一旦设立，则将完全电子化，无需人工干预即可让登记生效，并可提供搜索结果。登记处的设立和确保登记处高效运转的书记官长的任命由监管机构负责，但在其设立之前则由作为临时监管机构的筹备委员会负责。

除设定国际利益和设立国际登记处之外，《开普敦公约》和《空间议定书》规定了债务人破产范围内快速、有效的违约救济，并规定了竞合利益优先权规则及针对债务人破产的法律保护。

就此可能值得一提的是，《空间议定书》承认，一个国家的天职就是要确保针对提供军事、航海、教育或其他重要公共服务的空间资产行使债权人救济时不会引起公共服务提供的突然终止，因为突然终止可能损害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及其他重要公共服务。考虑到这种天职，就需要列入合理而健全的公共服务限制条款，遏制债权人行使违约救济时造成空间资产不能用于提供公共服务的情况，同时为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保障。

最后，《开普敦公约》和《空间议定书》旨在通过提供一个精心设计的公告制度，为各缔约国确保最大限度的灵活性。根据这一制度，如果缔约国发现某些规定因违背其基本法律理念而不可接受，则按择入条款适用这些规定，也可通过拒绝接受而不予适用。

B. 最新发展（从 2012 年起）

《空间议定书》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在柏林获得通过，并于两天后在通过议定书草案的外交会议闭幕式上开放供签署。截至目前，有四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¹而议定书生效共需 1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同时需要监管机构的证明书，证实未来的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处已全面投入运行。

关于国际电联最适合担任监管机构的问题，会上代表该组织的观察员转达了国际电联秘书长的意向，即该组织考虑担任监管机构。他表示，意向虽已存在，但这一事项尚须国际电联理事机构审议，而且意向不妨碍理事机构就此做出决定。2012 年 3 月 8 日，会议因此在其第 2 号决议中请国际电联理事机构考虑在议定书生效之时或之后担任监管机构一事，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根据会议第 1 号决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作为在统法协会大会指导下建立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处的临时监管机构。

筹备委员会任命了两个工作组：一个负责制定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处规则（Igor Porokhin 任组长），另一个负责起草书记官长遴选的征聘通告（Bernhard Schmidt-Tedd 任组长）。该委员会请 Roy Goode 先生在统法协会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筹备委员会成员收到的意见，起草登记处条例初稿，随附一份解释性备忘录，清楚列明最需要行业和其他专家提意见的几点内容。这两份文件及时分发给代表和观察员征求意见，筹备委员会在 2013 至 2014 年的三届会议上都予以了讨论。

¹ 布基纳法索、德国、沙特阿拉伯和津巴布韦。

筹备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第三届会议上对登记处条例文本予以了定稿，但不包括航天器零件身份识别标准问题，特别是转发器等空间资产单独部件的可识别性。有人建议，力求快速磋商议定的草案文本，以便获得市场上实际经营者的进一步意见。在此背景下，向空间工业的利益相关者发出了调查问卷，如卫星运营商、航天飞行服务提供商及投资者。磋商工作有望在 2015 年 1 月底完成。

筹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结果决定下一步行动，以确保条例获得最终批准。此外，该委员会讨论了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处的招标邀请函初稿。

同时，国际电联代表重申了本组织有意接受作为未来空间资产登记处监管机构一职。国际电联在 2014 年的两次会议期间都讨论了这一事项：2014 年 5 月至 6 月的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虽然国际电联的许多成员国都表示支持国际电联担任监管机构的想法，但 2014 年 11 月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决定，国际电联理事会应继续监测有关国际电联成为《空间议定书》下国际空间资产登记系统监管机构的进一步动态。在下次全权代表会议之前，国际电联秘书处应继续表达国际电联愿担任监管机构的意向，并答复成员国提出的任何问题。

C. 展望

随着《空间议定书》的通过以及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处条例工作于 2015 年完成，统法协会将力求采取必要步骤，推动《空间议定书》早日生效。统法协会相信，《空间议定书》的实施将对空间工业的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在那些做好充分准备、要从中受益的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这种信念不仅来源于制定和实施《开普敦公约》所积累的积极经验，还包括之前两项议定书所积累的积极经验：《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航空器议定书》）和《关于铁路机动车辆特定事项的议定书》（《铁路议定书》）。

《开普敦公约》在过去几年中已越来越具有吸引力，现有 62 个缔约方，同时，《航空器议定书》也在继续加强，现有 56 个缔约方。²就所记录的全球商用飞机融资交易所占比例而言，国际航空器物体登记处的发展也一样。自该登记处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以来，已有超过 50 万条登记，涵盖了 11 万件航空器物体，估计价值超过了 0.5 万亿美元。³

至于《铁路议定书》的实施，迄今为止有 6 个签署方⁴和一个缔约国，⁵其实施工作于 2014 年 11 月实现了一个重要里程碑，国际航空电信协会的一家公司

² 2014 年成为《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缔约方的不丹、马拉维、圣马力诺和越南最近交存了加入书。

³ 见 www.sita.aero/content/Aircraft-equipment-registry-passes-half-million-milestone。

⁴ 加蓬、德国、意大利、卢森堡、瑞士和欧洲联盟。

⁵ 卢森堡。

Regulis SA 与统法协会秘书长签订了建立和运作国际登记处的合同，计划将登记处设在卢森堡。

国际法协会⁶

[原件：英文]
[2015年1月10日]

A. 背景资料

国际法协会如今已有 142 年历史，于 1873 年在布鲁塞尔成立，总部设在伦敦。协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其章程和目标从事国际法的研究、解释和制定工作。协会的执行主席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法官 Mance 勋爵；现任研究部主任为荷兰的 Marcel Brus 教授；而现任世界主席则是来自美国的 Ruth Wedgwood 教授。空间法委员会干事包括总报告员 Stephan Hobe 教授（德国分部）和委员会主席 Maureen Williams 教授（国际法协会总部）。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⁷于 1958 年设立，旨在明确应对 Sputnik 一号发射后的技术发展和新出现的法律问题。自设立以来，委员会的工作从未中断过，如国际法协会报告（有书籍形式和在线版本）所记录，反映为两年期会议，至今已举行了 76 届。最近的会议于 2014 年 4 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是与美国国际法协会年度会议的联席会议。值此之际，31 个国际委员会报告了各种各样有关当代国际法的问题和挑战。区域会议和委员会会议在世界性会议之间举办。2016 年 8 月，将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第七十七届两年期会议。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在传统上一直与国际法和空间法各方面所涉机构合作，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常设仲裁法院、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此外，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与国家空间机构长期保持联络，包括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世界各地的大学和研究中心。在私营层面上，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定期参加国际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以及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的各项活动。后者于半个世界以前设立，总部设在马德里，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其年度出版物反映了西班牙语世界有关航空和空间法事项的观点。

国际法协会自 1990 年以来一直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

B. 空间法委员会 2014 年的活动

正如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六届两年期会议之际法律小组委员会召开上一届会

⁶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报告。有关进一步详细资料，见国际法协会网站（www.ila-hq.org）（点击“委员会”，然后进入“空间法”）。

⁷ 有时称为“国际法协会委员会”。

议时所宣布的那样（见 A/AC.105/C.2/104），⁸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 2014 年工作的重点在于其新的职权范围。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为悼念多年来以其权威和丰富经验为委员会作出贡献的长期会员 Vladimir Kopal 教授举行了华盛顿工作会议。众多杰出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美国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和常设仲裁法院的代表。

以下介绍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对 2016 年约翰内斯堡会议的筹备工作成果和阶段性进展。

C. 委员会及其成员最近有关争端解决、亚轨道飞行、卫星数据应用和空间碎片的活动

1. 根据常设仲裁法院《外层空间规则》进行的争端解决

这个问题是 2011 年 12 月 6 日通过《常设仲裁法院涉及外层空间活动争议仲裁任择规则》后自然引出的后续工作。⁹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的专题介绍（A/AC.105/C.2/104）涵盖了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目前在这方面正的工作，依据就是当时拟提交华盛顿会议的报告草案。那一会议的工作会议部分记录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在海牙（2010 年）和索菲亚（2012 年）举行的会议，与会者更新了自己列入委员会以前报告的建议。

大家普遍认为，《规则》虽然几乎完全是程序性的，却是这方面法律逐步发展的重要一步。法律要确保私人当事方在与空间有关的争端中具有诉讼地位。这与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所体现的争端解决规则和机制截然不同，那些条约只适用于主权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大家普遍强调了《规则》的灵活性，这会避免人员和材料范围的限制性。

在华盛顿工作会议期间，“保密顾问”一职引起了激烈争论。这是根据《规则》第 17.8 条设定的新职位，在《规则》起草阶段虽然不断有人提出保密性的问题，但这一职位本身几乎没有引起什么疑问。各当事方认为这是极端灵活机制框架中的一项明智创新，若他们希望予以考验，那么创新就需经受考验。就此而言，这是一个抽象的问题，无先例可循。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当下的任务是继续让人们认识到《规则》的存在及其意义，并探索其有效性。为此，华盛顿工作会议建议，应向空间工业发出调查问卷，征求进一步的解释。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也认同，至少在短期内不应该强化《规则》。至于华盛顿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的四个核心专题，大家也一直认为，这些专题在某阶段可能会在解释或其他方面导致摩擦。倘若如此，《2011 年常设仲裁法院规则》以其极大的灵活性和程序性，似乎成了最大限度减少分歧的极适宜工具。

⁸ 以下称为“华盛顿会议”。

⁹ 有时称为《常设仲裁法院外层空间规则》和（或）《常设仲裁法院规则》。

2. 亚轨道飞行及其法律方面

这是国际法协会日程上的一个全新专题，总报告员 Stephan Hobe 教授将其作为华盛顿报告第二部分予以了介绍，同时提到了对此事项的初步讨论以及有关定义必要性的意见冲突，这反过来又提出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而国际法协会委员会主席当初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已反映了这一问题（见 A/AC.105/1039/Add.3）。那份文件提请注意赔偿责任、登记和保险问题；国际法协会认为其内容至今仍然有效。

华盛顿工作会议讨论并进一步深化了这些问题。由于这方面无先例可循，因此仍然有一些反对意见。对于旨在涵盖第三方责任案件的《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的适用范围，各方争论的焦点已然明朗，变成了建议就此事项进行国家立法。大家认为《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适用范围已足够清楚，仅限于“发射进入或超出地球轨道的空间物体”，因此并不包括亚轨道飞行。

此外，有人认为，责任豁免不能涵盖重大过失案件，而且空间法的目的不是为了管理交通。就此而言，有人认为，亚轨道飞行与《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七条存在冲突，而且，鉴于这种飞行的法律地位不确定，可能还会与该条约第四条发生冲突。单纯就安全而言，还要考虑这些非完整轨道飞行是否会在并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按第四条规定，“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即为违法。那么，如果所涉并非完整轨道，情形又将如何呢？

争论的另一个焦点是“太空游客”的法律地位，以及是应将其视为“航天员”、“航天器人员”或“人类使者”，还是应采用新的不同术语。“太空游客”对哪一类都不怎么适合，更不用说“航天器人员”，此术语通常指参与飞行操作的人。此外，《外层空间条约》中“航天员”一词只在第五条提到“航天员”作为“人类使者”时出现了一次。《营救宇宙宇航员、送回宇宙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并未使用这一术语。

按一般原则来看，定义亚轨道飞行有些为时尚早。多数人同意需要一种宽泛的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采取本质上并不详尽的“描述”似乎更加现实可行。

总而言之，大家一致认为需要一个更清晰的框架来管理亚轨道飞行，这将同时鼓励私营亚轨道工业的发展。为了起草对第七十七届国际法协会会议的具体提案，国际法协会委员会目前正在分析这些挑战。

3. 卫星数据应用：最新发展

在华盛顿会议上，这个问题属于国际法协会的职权范围，国际法协会委员会主席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简要提及

了这一问题。在上一任务授权期间，国际法协会委员会实际上已彻底研究了卫星数据用于法庭的基本问题及其在国际边界争端中作为证据的价值。这是一个高度敏感的领域，往往涉及邻国之间的冲突，因此，委员会从更宽泛的角度进行了探讨。根据这些理由，大家一致同意对此事项保持常设审查，特别援引了该领域的判例法。

有人指出，此前对卫星数据用于法庭的怀疑如今正在逐渐失去阵营。这些数据越来越频繁地被用作国际边界争端中的证据，同时人们对空间技术、其可能性和局限性的认识也有所提高。

2013年，Brill Nijhoff 出版了《地球观测卫星的证据：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一书，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成员参与了编辑并提供了文稿。此书广泛涵盖了遥感技术和卫星数据用于国际边界争端的一系列问题。

2014年，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探讨了空间技术的其他新应用及其对国际法的影响。议程中主要有三个问题，特别涉及新闻自由和隐私权、空间安全和海平面上升的法律方面。

(a) 保护隐私

2014年，国际法协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介绍了这个问题（A/AC.105/C.2/104，第二节 C 部分第五段）。在解释极端条件下的新闻自由原则时，主流观点提倡谨慎，就像1979年欧洲人权法院对“《星期日泰晤士报》案件”的判决一样。联合王国的一些当代法院判决揭示，保护隐私的需要有时要凌驾于新闻自由之上。实际上，在国际法协会委员会内，“谷歌地球”等影响深远的技术往往被视为对隐私权的威胁。因此，委员会当前在该领域的任务是确定怎样才算是新闻自由与保护隐私之间可接受的平衡。这很抽象，并非易事。现在行之有效的做法是讨论是否应该改变经典范式。

这清楚表明了舆论在日新月异的环境中的走向，而在这一环境中，空间技术及其应用都在以空前规模发展。除其他事项外，围绕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问题以及最新无人驾驶飞机技术带来的挑战成了各种国际场合老生常谈的主题，因而也出现在委员会的很多调查结果和对话中。

(b) 空间安全和网络安全

2014年7月22日，在皇家国际问题学社（查塔姆大厦）就空间危机管理举行了一场极为适宜的讨论会。出席会议的有国际法协会空间律师、联合王国国家空间机构专家、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代表、外交官和有关这些问题的其他专家。讨论的主要重点是空间危机管理、空间安全和网络安全，而所有这些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空间技术。事实上，最新无人驾驶飞机技术被描述为非国家行为者带来的破坏性意外威胁，特别是在这一技术可更便捷地为民用部门所用的情况下。与会者就关于将网络安全与空间安全联系起来的国际观点展开了辩论。在那次辩论中，中国、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

国和美国的立场得到了研究和比较。这些问题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并具有很强的政治性。

2014 年 11 月，在联合国/中国/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讲习班上，国际法协会委员会主席高度强调了卫星数据应用的最新发展，其中之一就是去年 10 月在联合王国设立了“航空航天证据”，这是一个空间侦探社，旨在将卫星证据用于法律案件。¹⁰除其他外，其目标是解释卫星图像，就在世界任何地方用作证据的卫星数据的管理、控制和验证提供咨询。值得注意的是，联合王国的一些电视频道，如英国广播公司和“探索”栏目，都在接洽这家公司的创始人，目的是制作有关新建公司的系列纪录片。

在前述讲习班上，讨论这些问题之后，国际法协会委员会主席专题介绍了卫星数据用于国际诉讼的新发展和新应用。预计会向 2016 年国际法协会会议提交进一步发展情况。

(c) 海平面上升

在华盛顿会议上，为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安排了一场附加活动。这意味着在某些阶段需要与新成立的国际法协会国际法律与海平面上升委员会的成员携手合作。这两个委员会很快就发现他们有很多共同点可以分享。讨论的重点是海平面上升根据国际法可能带来的影响，因为上升会导致国家领土部分或全部淹没，或者人口减少，特别是小岛屿国家和低地国。这些影响涉及到对制订国际法的提案的研究。研究应该设想到国家领土和海洋区全部或部分丧失的情况，因为这会影响到国家地位、国籍、人权等等。对海平面上升的研究极为依赖卫星数据，目前的想法是，这可能会让海洋法的整体架构遭到质疑。

第六期联合国/中国/亚太空间合作组织讲习班将这一事项放在了头等重要的位置，讨论了地理空间数据重要性的日益增强，特别强调了灾害管理和紧急响应。第六期讲习班得到了外层空间事务厅框架内的一个方案—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的支持。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与海平面上升委员会磋商，正在进一步分析这个专题。

4. 空间碎片和清除问题

从 1990 年代初期以来，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一直参与研究空间碎片及其法律方面。1994 年，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保护环境免受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的国际文书》（亦称《布宜诺斯艾利斯空间碎片文书》）终稿，会议毫无异议地予以了通过，国际法协会往年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经常提及这一文书。该文书得到了捷克代表团在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283）中的大力支持，对空间碎片进行了科学定义，科学家们认为这一定义符合今天的情况。国际法协会委员会目前正在分析和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¹⁰ “航空航天证据”创始人之一是 Ray Purdy。他也是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成员，善意提供了这一资料。

《空间碎片减缓准则》(2007年),而且如捷克工作文件所指出,一致认为需要法律部门就此事项给出意见,尤其因为该《准则》的起草未受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干预。

委员会的华盛顿工作会议建议,彻底研究清除空间碎片的法律影响,按照目前的解释,应将碎片清除与卫星服务业务相结合。一些委员会成员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报告需要由法律部门进一步审查。多数人认为,在当今世界,仅仅将空间碎片提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作为单个讨论项目,即便再加上由各国负责提供有关其国内缓解措施的信息,仍不足以应对空间碎片的威胁。

这个专题明显需要更精确的法律框架,同时还应深入探讨围绕清除空间碎片的一些微妙问题。2014年12月,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第六届空间法主要问题 Eilene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就清除空间碎片的意义展开了辩论。去年10月,桑托斯天主教大学在巴西组织了第三届国际环境法国际大会,国际法协会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了大会。大会就清除碎片的重要性形成了类似的立场。

最后,还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需要更密切合作达成了共识。这将有可能消除分歧,从而有可能起草一份跨学科性质的共同文件,为可行的解决方案铺平道路。毫无疑问,技术发展突飞猛进;就解决国际法协会华盛顿报告中的四个核心问题而言,总的感觉是,如 Stephen Hawking 曾说过的那样,我们“借助前所未有的智能机器人来对抗自然,而机器人却力求自我重塑,以人类永远无法企及的速度演进”。¹¹

这只是该领域现状一瞥,是空间法委员会 2015 至 2016 年的工作纲要,着眼于将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七届会议。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

[原件:英文]
[2014年11月28日]

A. 空间通信组织介绍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于1971年11月15日根据《关于建立国际空间通信系统和组织的协定》成立,是一个政府间卫星组织,总部设在莫斯科。

任何认同其活动原则的国家政府都可以加入空间通信组织。现在,空间通信组织有26个成员国,代表了几乎所有地理区域,从中美洲到东南亚,从欧洲

¹¹ James Neilson 在“发展太快了,让世界停止吧”中引用,《布宜诺斯艾利斯先驱报》,2014年12月7日。

到非洲。¹²空间通信组织成员国政府任命了 24 名来自国家电信组织和电信管理机构的签字人。

空间通信组织的使命是推动利用卫星通信、视频和音频广播，巩固和扩大经济、科技和文化关系，并支持成员国的合作与协调努力，旨在设计、采购、运营和拓展国际卫星通信系统。

B. 空间通信组织公司集团

空间通信组织尚未像欧洲通信卫星组织、海事卫星组织和通信卫星组织那样走上私有化道路，它们甚至将政府间组织与运营商分离开了。与之相反，空间通信组织保留了其作为政府间组织的地位，却履行着运营商的职能。

不过，为了实现空间通信组织业务多元化，扩大业务服务范围，空间通信组织于 2005 年年底成立了一个全资子公司，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为了在空间通信组织成员国提供增值卫星通信服务，在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范围内组建了三家公司，分别位于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

除了纯粹的经济贡献之外，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还协助空间通信组织加强和扩大了与一些国家的合作，而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各公司则在这些国家走向了市场。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着所有的三家公司，成了一个中央决策机构和监测机构。

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复杂的国内政治局势等客观困难使得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一个单独的上级业务部门的存在有些多余。因此，在 2014 年年中，决定重组空间通信组织集团。而此时，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售了其在塔吉克公司的股份。俄罗斯联邦的公司由空间通信组织直接控制，而不是经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在接收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后，确保了对吉尔吉斯公司的控制。

计划于 2015 年年中清算空间通信组织控股有限公司，从而完成重组过程。这将有助于大大减少行政费用，让整个空间通信组织公司集团的管理更加高效。

C. 轨道和频率资源

空间通信组织在其技术政策框架内，根据其使命向国际电联登记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位置的射频频谱。今天，由空间通信组织处置的射频频谱覆盖了地球静止轨道上的 18 个位置，从 113W 到 164E，这是空间通信组织的优质资产。

¹² 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国、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越南和也门。

为了制造、发射和在空间通信组织轨道位置运行通信卫星，空间通信组织确立了国际法律保护，分析了其轨道和频率资源的利用前景，从而使空间通信组织得以实施卫星项目。

D. 联合卫星项目

空间通信组织自身无力为卫星项目全面提供资金，故已请求成员国持续提供援助。遗憾的是，由于一些客观原因，不可能吸引空间通信组织内部资金雄厚的投资者。因此，决定继续用现有频率和轨道资源与外部伙伴合作。

对空间通信组织而言，要参加任何联合卫星项目，最重要的是要在新卫星上获得自己的卫星资源，也就是要有一定数量的转发器，而转发器随后的使用主要为了空间通信组织成员国的利益。此外，为了最大限度实现空间通信组织国际卫星系统用户的利益，空间通信组织要积极参与其未来转发器配置和技术参数的界定。

如今，正用空间通信组织频率和轨道资源在六个轨道位置实施卫星合作项目。已在四个位置部署了卫星，不久的将来，但无疑要在国际电联为卫星网络投入使用设置的监管期限内，还会在另外两个位置部署卫星。

一方面，联合卫星项目有助于获得足够资金，将最新技术进步投入应用，因此，要将所用射频频谱限制在基本最少百分比范围内；另一方面，项目让空间通信组织准许成员国以优惠而最有利的条件获得卫星通信能力，同时以合格的方式提供所有必要的先进通信服务，从而实现空间通信组织组成文件规定的法定宗旨和目标。

E. 国际合作

空间通信组织一如既往地参加国际活动，首要目的是深化和发展与卫星通信领域的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的建设性合作。

空间通信组织继续与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卫星通信和空间法组织开展建设性合作，包括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通信区域共同体及其工作机构、亚洲太平洋卫星通信理事会、甚小孔径终端全球论坛、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学会、俄罗斯全国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协会、宇宙航行联合会、宇宙航行研究院和国际通信研究院合作。

此外，空间通信组织与乌克兰国家科学院 V. M. Koretsky 国家法律研究所下的国际空间法中心及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签署了合作协定。空间通信组织正在考虑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签署类似协议。

由于其政府间地位及平行的运营商地位，空间通信组织是全球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有效国际合作的现成协调机构。空间通信组织借此机会重申，保证做好准备，与各个国家、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国家组织开展深入合作。